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ZHRHN2023【12】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说明和释义.....	11
B.磋商文件	12
C.响应文件	13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E.磋商程序	15
F.授予合同	17
G.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H.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4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9
一、 总则	39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HRHN2023【12】；
2.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 万元（超过此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5.2. 数量及分包：项目本身；一批，不分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 交货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起始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1.7.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响应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响应产品中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的，可不提供本项。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报名

3. 方式：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4.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 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
3.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银行保函；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宗伯里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898-65896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3 号亿康商务大厦 A 栋 14028

联系方式：翁工 15338962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工

电话：153389623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898-6589680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工 电话：15338962393
3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p> <p>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p>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起始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p> <p>1.7.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响应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响应产品中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的，可不提供本项。</p>
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7	响应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p> <p>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银行保函</p> <p>用 户 名：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p>

		账 号：46050100533600001600 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项目编号） 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有效期	60 天
9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1	封面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0_名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_3_名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给予 9 折优惠后向成交单位计取，由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在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8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9	其他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需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做出承诺，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其提供的材料虚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p>

		处理。【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0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27.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7.2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27.4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

的者 U 盘，格式为加盖公章的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报价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外，另独立密封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正面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法人代表亲临开标现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法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相应文件。

1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人和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叁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G.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

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 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 2、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抢救车	7 台	国产
2	治疗车	5 台	国产
3	经皮黄疸仪	1 台	国产
4	血管显像仪红外线静脉显示仪输液神器	2 个	国产
5	生长发育智能检测软件	1 套	国产 (核心产品)
6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台	国产
7	产后康复治疗仪(便携式康复仪)	1 套	国产 (核心产品)
8	磁刺激仪	1 套	国产 (核心产品)
9	盆底康复治疗仪	1 套	国产 (核心产品)
10	远程胎心监护仪	1 套	国产 (核心产品)
11	电子血压计 ²²	1 台	国产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1、抢救车

1. **材质：**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四柱承重；

2. **功能：**

2.1.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专业锐器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凹陷尺寸： $\geq 512*433*12\text{mm}$ 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2.2. 车体左侧：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除颤平台、可拆式档案盒；

2.3. 车体右侧：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ABS 双污物桶；

2.4. 车体背后：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 ≥ 5 米电源线；

▲2.5.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 80mm，内空： $\geq 430*335*68\text{mm}$ ，两中抽面 120mm 内空： $\geq 430*335*110\text{mm}$ ，一深抽面 240mm 内空： $\geq 430*335*220\text{mm}$ 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为红色长条拉手、封口插槽式标示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模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

2.6. 车体底部：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2、治疗车

1. **材质：**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柱承重；

2. **功能：**

▲2.1.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凹陷尺寸： $\geq 512*433*12\text{mm}$ 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2.2. 车身配有一抽屉，高度 120mm 内空： $\geq 424*375*110\text{mm}$ 三折静音导轨，抽屉内部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款式、封口插槽式标示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模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中间有一置物盆尺寸： $\geq 424*375*110\text{mm}$

2.3. 车体背后：配有隐藏式伸缩龙门输液架；

2.4. 右侧 ABS 双污物桶。

2.5. 抽屉下层及底层为置物盆，注塑一体成型，可放入大量的物品。

2.6. 车体底部：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

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3、经皮黄疸仪

1. 产品检测方法：光反射式, 绿、蓝光比较

2. 接触方式：经皮黄疸检测仪的光纤探头与婴儿的前额或胸骨部接触，每次接触时间约数秒。

▲3.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可进行 2- 9 次平均值测试，错误数据可清除。。

▲3.1. 大液晶屏显示，同屏同时显示两个 mg/dl、 $\mu\text{mol/l}$ ，不需要转换就可以直观查看所需数值（同时看到两个单位 mg/dl、 $\mu\text{mol/l}$ 数值），提高工作效率。

3.2. 低电压提示

3.3. 测量误差：00~15 \pm 1，16~25 \pm 1.5

4. 光源：氙闪光灯

5. 开启准备时间：小于 5 秒

6. 重量 g： \leq 190（含电池组）

7. 工作电压

电 源：DC4.8V 镍氢充电电池组，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 500 次。

电池容量为 \geq 550mAh。

8. 主机体积轻巧。

9. 配充电器：

10. 校验盘：对白色屏（“00”）显示 00.0 或 00.1，对黄色屏（“20”）

显示 20.0 \pm 1。

4、血管显像仪红外线静脉显示仪输液神器

1. 光源类型：近红外光；

2. 投影尺寸：大、中、小、特小四种尺寸；

▲3. 投影图像颜色：黑白、绿、绿反、红、紫、紫反六种颜色

4. 投影亮度：4 档投影亮度；

- ▲5. 模式：普通、增强、深度三种模式；
 - 6. 深度提示：深、中、浅三种深提示；
 - 7. 图像解析速度：60 帧/秒；
 - 8. 最佳成像高度：200±20mm；
 - 9. 最小可识别血管直径：≥0.4mm；
 - 10. 波长：750~950 nm；
 - 11. 最大探测深度：≤8mm；
 - 12. 休眠功能：无操作 30 分后进入休眠功能
- 1、▲13. 显示屏：采用 OLED 显示模块，可同时显示像素、电池、亮度、颜色、模式、休眠倒计时等信息；
- 14. 主机功耗：≤50VA；
 - 15. 电源：100~240V，50/60HZ，适配器：12V，2.5A；
 - 16. 电池：内置 7.2V 2200mAh；工作时间≥2.5h；

5、生长发育智能检测软件

一. 生长发育评估

1. 问诊支持手动录入基本信息；支持从筛查数据中导入档案信息；支持家长从微信端扫码同步档案信息；支持输入数据同步码同步。

2. 骨龄评价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中国青少年儿童手腕骨成熟度及评价方法》TY/T3001-2006 骨龄标准，包括 RUS-CHN、TW3-C、TW3-C Carpal 同时支持 TW3、TW3-Carpal 和 G-P 骨龄标准。

▲3. 智能读片准确率骨龄误差<0.5 岁，准确度 96%，同时结果带有可靠性提醒，支持对比历史骨龄。

4. 提供 11 张生长学图表包括身高百分位数曲线、父母身高修正的身高百分位数曲线、骨龄分组的身高百分位数曲线、体重的百分位数曲线、按骨龄分组的体重百分位数曲线、BMI 百分位数曲线、按骨龄分组的 BMI 百分位数曲线、RUS-CHN 骨成熟度百分位数曲线、TW3-CRUS 骨成熟度百分位数曲线、TW3-C Carpal 骨成熟度百分位数曲线、RUS 与 Carpal 骨龄差值百分位数曲线。

5. 支持多种预测成年身高方法（中华-05 身高预测，TW3 身高预测，特纳综合征身高预测，按年龄的投射法，按骨龄的投射法，软骨发育不全成年身高预测法，特发性矮身高儿童身高预测法）。对存在生长发育异常，系统会自动提醒选择合适的预测身高方法。

6. 对于生长发育指标存在偏离和疾病风险的，生成评价报告时会自动给出醒目提示，防止漏诊。
7. 诊断支持存入未完成，并可由其他医生继续诊断。方便多场景开展骨龄评价及生长发育评估。
8. 支持预约复诊时间，并在首页自动提示复诊。
9. 生长发育报告提供身高管理方案，目前系统内置 1 套通用的身高管理方案模板。
10. 医生根据骨龄、当前身高、目标身高，可以给孩子制定按年龄的身高生长速率、按骨龄的身高生长速率、年度生长目标，实现个性化的生长目标及方案。

二. 诊断模板和档案标签

1. 支持自定义建立多个诊断模板，在开具生长发育评估报告时，可选择已经建立的模板，快速填入到诊断意见中。

▲2. 可自定义添加档案标签，并对标签进行特殊颜色的标识。通过设置标签，可快速检索档案。同时标签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在数据统计功能中，可查看管理患者的分布情况。

三. 骨龄学习

1. 读片学习支持 RUS-CHN、TW3-C RUS 和 TW3-C Carpal 法的骨发育等级定义图文查看，包含 13 块掌指骨、7 块腕骨骨等级的释义图片。

2. 读片练习内置 220 张以上 X 光片及有经验者的答案，可随机选择任意数量光片和 3 种骨龄方法进行练习。练习完成后会自动计算读片的准确率。

四. 数据统计

1. 报告量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按月、按季度、按年查看骨龄报告和普通报告的数量，以及同比环比；支持图表查看以及导出。

2. 复诊统计初诊、3 月内复诊、3-6 月复诊、6-12 月复诊以及超过 12 月复诊的人数分布情况，并可查看明细；支持图表查看以及导出。

3. 患者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查看患者的年龄段分布、标签分布、身高百分位分布、发育类型分布、体型分布情况；支持图表查看以及导出。

4. 支持自定义导出 3 个月内的数据。

五. 其他

1. 支持管理员查看套餐详情，包括使用记录、续费记录、账号使用统计并支持添加 5 个子账号。

2. 互联网环境使用，软件使用期 10 年，配备智能读片功能。

▲3. 可选配运动处方系统

开具身高管理方案时，如需个性化的运动处方及运动计划，可选配运动处方系统。

6、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整机采取人体工程设计，选用高品质卫生环保塑料，使用精密模铸工艺整体成型，决无尖锐、棱、角而伤害人体，其曲线表面圆润光滑、贴身、亲肤、保温，有效地保护婴幼儿稚嫩的皮肤和身躯，安全舒适，从而达到体质检测与医学技术的完美结合；

▲2. 显控仪表为仪器的大脑中枢，采用彩色背光仪表，彩色图形评价结果，对所测参数按 WHO 或中国标准等级评价，全屏清晰显示；

3. 高精度电子秤称量范围为：0—60kg，称重精度为： $\pm 0.05\text{kg}$ ，且具有：去皮、置零、校秤、修改、手动或自动锁定重量的功能；

4. 两侧护边滑轨上镶嵌高精度 1mm 刻度尺子，移动挡板可精准读取身高或坐高值，身高测量范围为：30-115cm，读数精度为： $\pm 1\text{mm}$ ；

▲5. 产品内置有 WHO(2006 年)和中国(2022 年) 5 级、6 级评价标准,进行营养评价，可选择使用；

6. 具有标准通讯接口，可与 PC 机联网通讯。

7. 供电电源：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 100-240V 直流输出 12V/0.6—3A，

7、产后康复治疗仪（便携式康复仪）

1. 适用范围：采集、分析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通过施加电刺激来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便携式一体机，具有电容触摸屏，支持外部旋钮调节；

2.2. 通道：3 个多功能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支持多部位多患者使用；各通道独立且可以同时开启/终止治疗；

2.3. AD 采样率： $\geq 8100\text{Hz}$ ；

2.4. AD 采样位数： ≥ 14 位；

2.5. 最小刺激频率：1Hz；

2.6. 最大刺激频率：0-500Hz；

2.7. 最小脉冲宽度： $50\ \mu\text{s}$ ；

2.8. 最大脉冲宽度： $900\ \mu\text{s}$ ；

2.9. 输出电流：0-90 mA；

- ▲2.10 肌电测量范围：1 μ V \sim 900 μ V (r. m. s)；
- 3. 输出脉冲波形：双向平衡波，治疗舒适，患者依从性高；
- 4. 可实现变频刺激，实现治疗过程中不同频率、不同脉宽转换；
- 5. 一键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界面，一键关机；
- 6. 移动推车+折叠支架设计，内置电源+外接电源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治疗场景需求。
- 7. 多种产康方案，满足产后常见症状的治疗，包括：子宫复旧、产后尿潴留、乳腺疏通、腹直肌分离、腰背痛、肌肉酸痛等；
- ▲8. 可进行腰背痛评估并给出报告，报告可查看、修改和打印等；
- ▲9. 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可采集腰背部肌电信号并反馈患者，指导患者高效放松腰背部肌肉，改善疼痛症状；
- 10. 自定义方案，可以自行编辑、保存电刺激参数，设置方案，满足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治疗需求；
- 11. 采用肌电触发电刺激，结合运动疗法，有效改善腹直肌分离；
- 12. 方案设有电极片的粘贴示意图，有效指导治疗；自动识别贴片脱落，脱落自动断电停止，保障安全操作。

8、磁刺激仪

- 1. 适用范围：用于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 2. 整机符合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 3. 具有盆底刺激专用铁芯线圈，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
- 4. 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设计，便于日常维护保养；
- 5. 治疗座椅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安全稳定；
- 6. 治疗座椅调节方式：可通过软件调节实现治疗椅的自动翻转，无需患者变换坐姿体位即可实现盆底和骶神经两种治疗模式的自动切换；
- 7. 设备开机方式：一键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无需多个开关按键；
- 8. 显示屏配置：具有主屏、副屏两个显示屏，主屏医护操作，副屏患者观看，提升患者依从性；
- 9. 主屏操作方式：触控式操作，尺寸 \geq 15 寸，无需键盘、鼠标；

10. 磁刺激强度调节方式：具有软件和主机旋钮两种调节方式；
11.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 $\geq 75\text{Hz}$ ，允差 $\pm 3\%$ ；最小可调步长为 0.01Hz ；
12. 脉冲上升时间： $\leq 50\mu\text{s} \pm 10\mu\text{s}$ ；
13. 软件具有标准、调频、调幅等多种脉冲输出模式，满足不同脉冲输出要求；
- ▲14. 软件具有磁刺激、触发磁刺激、Kegel 训练等多种主动和被动训练功能；
- ▲15. 软件具有实时坐姿监测功能，出现错误坐姿，软件自动报警，保证治疗疗效；
16. 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临床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膀胱过度活动症、便秘、大便失禁、盆底痛等，可以一键开启治疗；
17.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等参数可调，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18. 治疗开始前，刺激脉冲可输出，可根据患者感受预设刺激强度；
19. 治疗过程中，无需暂停即可根据患者感受更改刺激强度；
20. 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C 会自动停止输出。

9、盆底康复治疗仪

1. 适用范围：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
2. 技术参数：
 - 2.1. 四通道主机，包含电刺激通道、肌电采集通道和参考通道等接口；
 - ▲2.2. 采用无线传输方式，可实现无线生物反馈，开启如站立，行走，模拟爬梯等生活场景下的生物反馈训练；
 - 2.3. 设备工作时，主机屏幕上能够显示实时电流，可分别调节各个通道的电流大小；
 - 2.4. 可实现 ≥ 8 部位治疗方案的开展，且各部位电流独立；
 - 2.5. 肌电测量范围： $10\mu\text{V} \sim 2000\mu\text{V}(\text{r. m. s})$ ；
 - 2.6. 输出电流最小可调节步长 $50\mu\text{A}$ ；
 - 2.7. 最小刺激频率： 1Hz ；
 - 2.8. 最大脉冲宽度 $\geq 1000\mu\text{s}$ ；
 - 2.9. 刺激/休息时间 $\geq 30\text{s}$ 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 1s ；

- 2.10. 具有压力模块，压力显示范围：0~190 mmHg，最高分辨率 0.1mmHg；
- 2.11. 配置中须包含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
- ▲2.12. 多种盆底肌电评估模式：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和具有国际通用标准的 Glazer 评估；
- 2.13. Glazer 评估具有基于大数据建立的盆底常模类型，可智能解读评估报告的五种评估结果；
- 2.14. 情景评估模式：通过无线传输功能，可实现实际生活情景下如腹压增加时的盆底功能评估）；
- ▲2.15. Glazer 评估可依据评估结果和患者症状，智能推荐个性化的处方治疗方案，一键开启治疗；
- 2.16. 压力评估模式：使用可多次反复使用的充气型压力探头对盆底功能进行评估；
- 2.17. 电刺激模式须包含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及经皮神经电刺激；
- 2.18. 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具有尿失禁、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子宫复旧、尿潴留、肌肉酸痛等专业治疗方案；且肌电触发电刺激具有阈值上和阈值下两种触发方式，并可选择手动阈值模式或自动阈值模式；
- 2.19. 经皮神经电刺激具有连续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调频调幅刺激模式，可实现急性和慢性疼痛的缓解；
- 2.20. 包含促进血液循环、静脉曲张、瘢痕淡化等产后常见问题的治疗方案；
- 2.21. 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根据用户习惯对自定义方案进行排序；
- 2.22. 标准 Kegel 训练方案，支持压力/肌电双训练模式，包含对快肌、慢肌的分别训练；
- 2.23. 游戏训练开始前有热身阶段，为患者提供盆底训练的学习过程，且热身阶段的表现作为后续训练的依据；
- 2.24. 可在诊疗记录中预览评估报告，回放评估过程，快速开始评估方案、治疗方案；
- 2.25.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汇总导出患者的诊疗记录，可分析统计医生工作量、患者治疗数据以及耗材使用情况；
- 2.26. 支持盆底专科信息系统，可实现盆底中心数据共享、规范诊疗的电子病历系统、预约及患者排班、科室患者及工作量的统计与分析功能等；
- 2.27. 具有专业的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功能，包括原始表面肌电墨迹图（Raw EMG）、RMS 分析、平均曲线图分析、统计学分析、三维频谱分析图，能量分析系统等多种分析模式；
- 2.28. 具有软件自定义编辑开发功能：可自定义动画、自行更换音乐、自行设计治疗模板，开发软件应包括数据通道编辑、评估方案编辑和临床方案编辑功能；
- 2.29. 内置云系统，可实现多种以及同类多台设备上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和方案参数的实时同步；
- 2.30. 提供微信平台的线上培训课程体系，专业的医学团队进行线上培训。

10、远程胎心监护仪

1. 无线探头监护指标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1.2. 胎心：多晶片 $\geq 1\text{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胎心信号扑捉稳定

1.3. 超声工作频率： $\geq 1\text{MHz}$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text{mW/cm}^2$

1.4. 胎心率范围：50~240bpm 分辨率： $\geq 1\text{bpm}$

1.5. 宫缩压力：无凸点探头设计

1.6. 胎动：支持手动/自动模式

1.7. 探头防水设计；

▲1.8. 支持双胎胎心监护功能；

1.9.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geq 20\text{m}$ （明视），满足远程监护使用需求；

1.10.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采用座式充电器，充电时间 ≤ 5 小时，使用时间 ≥ 8 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 ≥ 500 次；

1.11.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

1.12. 无线工作频段： $\geq 2.4\text{GHz}$ 无线 WIFI 频段。

2. 孕妇端 APP

2.1. 能实时显示胎心率、宫缩压力、自动胎动数值和曲线；

2.2. 参数对应的数值和曲线颜色一致；

2.3. 支持双胎，且能根据接入的无线超声探头个数自动显示或者不显示胎心二，支持胎心二偏移设置；

2.4. 支持手动胎动计数，胎动数值显示模式自动/手动可选；

2.5. 显示超声信号质量和无线信号质量；

2.6. 能打开/关闭胎心音；对于双胎，支持胎心音通道的触摸切换；

2.7. 实时曲线支持回顾查看；

2.8. 登录后能自动加载该孕妇信息并且自动更新孕周信息；

2.9. 结束监护的同时自动上传监护数据至云数据库，监护记录列表界面支持手动上传云数据库

2.10. 加载历史监护数据，自动显示医生的反馈意见；

2.11. 提供帮助界面指导孕妇寻找胎心和介绍软件操作流程。

3. 医生端 APP

3. 1. 登录后能自动同步加载该医生的所有孕妇的所有监护记录；
- ▲3. 2. 对于监护数据，提供反馈意见输入并上传至云数据库功能；支持短信提示功能；
3. 3. 能自动显示每条监护数据已有的反馈意见。
4. 中央站软件
 4. 1. 中文/英文操作界面，界面简洁，易学易用；
 4. 2. 支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准；
 4. 3. 具有诊断、套餐及胎监的统计功能，并可进行快速检索及导出；
 4. 4. 具有租赁管理功能，能够进行租赁时间、归还时间、仪器状态、费用情况等信息进行查询、导出及管理；
4. 5.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并可选段

11、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屏: LCD 显示屏
3. 测量位置: 左右臂均可
4. 适应臂周范围: 17~42cm
5. 测量范围: 血压量程: 0~299mmHg; 脉搏数: 40~180 次/分
6. 手臂伸入检测功能: 手臂伸入臂筒时, 感知测量开始, 启动语音引导
7. 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脉搏测量精度: $\pm 2\%$ 或 ± 2 次/分
8. 肘部位置传感器: 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 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 ▲9. 臂筒角度调节: 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 (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 ≥ 10 度)
- ▲10. 平均测量模式: 可进行 2-3 次的测量, 并自动得出平均值 (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11. 二维码打印: 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2. 打印装置: 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13. ID 功能: 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4. 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 抗菌树脂 袖带: 抗菌布套
15.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 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 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6.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7.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8. 通信数据输出：USB 数据传输（可选配血压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四、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质保期：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2 年；
3. 交货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二）安装验收

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设备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6. 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 40% 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 4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0%；设备进场到货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 40% 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 4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40%；设备调试完毕合格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 20% 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 2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20%。

第四部分 （仅供参考）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采购合同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体协商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 4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 4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函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0%；设备进场到货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 4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 4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函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40%；设备调试完毕合格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 2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 2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函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20%。

3、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磋商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的滞纳金。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的赔偿费。

四、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八、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关于政策性加分

（一）中小企业政策

5.1、中小企业政策

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5.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2、节能环保产品

5.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8.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项目编号：SZHRHN2023【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p>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起始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响应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 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响应产品中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的, 可不提供本项。			
8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项目编号：SZHRHN2023【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3：评审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技术项	类似业绩 (1.2 分)	<p>类似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6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主要规格及 技术要求 (28.8 分)	<p>在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带“▲”条款共 24 条，最高得分 12 分）；其他项（其他项共 168 条，最高得分 16.8 分），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何一种形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技术参数确认函；</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产品彩页；</p> <p style="margin-left: 2em;">（5）产品白皮书；</p> <p style="margin-left: 2em;">（6）相关证书。</p>
		技术方案以 及项目实施 服务计划 (20 分)	<p>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流程及要点；②进度控制；③安装调试实施步骤；④培训方案；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情况）。</p> <p>以上五项，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项最高的 4 分，本项满分共 20 分。</p> <p>1)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完整丰富且不缺项漏项：根据每项内容的详细完整程度，是否先进合理、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可维护性、操作性，是否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优于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程度等；得 4 分；</p> <p>2)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根据内容的完整性、</p>

			<p>丰富性、科学性、适用性、思路清晰程度等；得 3 分；</p> <p>3)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基本一般：内容的完整性、丰富性、科学性、适用性、思路清晰程度简略；针对性不足；得 2 分</p> <p>4)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等程度赋分；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的内容；②计划可行性；③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定期维护、故障排查（需注明时间）等因素）。</p> <p>以上五项，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项最高的 3 分，本项满分共 15 分。</p> <p>1)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优于采购需求，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3 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 分)	<p>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人员等内容。</p> <p>1) 方案详尽无缺漏、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有一项缺漏或各项较简略、合理性及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p> <p>3) 方案缺漏较多或与招标需求不相符、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	价格	报价部分 (30 分)	<p>1.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权重）</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项目编号：SZHRHN2023【12】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目录

一. 响应函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项目编号：SZHRHN2023【12】）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60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 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SZHRHN2023【12】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或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 运输保险. 装卸. 培训辅导. 质保期售后服务. 全额含税发票. 雇员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3. 相关费用、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4.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五.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等相关要求，并将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等相关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应答”中填写所投设备/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 供应商资格

1.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年 月 日

3. 诚信投标. 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 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 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 没有任何异议。

二. 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 可以实现. 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 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 我方全部承担, 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 我们知道, 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 不论原因何在, 都是不诚信的行为, 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 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 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 我们知道, 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 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 不论原因何在, 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 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 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 我们声明: 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 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 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 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 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配套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报价函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1. 最终报价为：

最终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2. 其它承诺：

3.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价函及附 1.（二次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报价函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附 1.（二次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3. 相关费用、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4.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